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07號

原告 陳孝哲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魏敬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傑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5,1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